

## 颁发《揭阳市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1993]9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揭阳市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理，促进科学用水、提高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水利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和排水。农业、工商企业和其他用水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纳水费。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用水，定量供应，控制超额用水，防止水源浪费。

第四条 水利工程水费的收取,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费计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用水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交纳水费。

## 第二章 水费核定原则及标准

第六条 各类水费标准的核定均以供水成本为依据。供(排)水成本包括工程运行管理费、大修和折旧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农业用水的供水成本,不包括农民投劳折资部分的固定资产折旧。工业、生活水费,按供水成本加供水投资百分之六的盈余计收。

第七条 水费标准的核订,一般为工业、生活用水高于农业用水,水产养殖用水高于经济作物用水,经济作物应用水高于粮食作物用水。经济特区和涉外供水应高于其他地区。其各种起步水费标准为:

### 1. 农业灌溉用水。

(1) 按量计费的粮食作物,从

水库放水涵或闸坝渠首配水闸计算的,每立方米收费一分二厘至一分八厘;从干、支渠配水闸计算的,增加渠系损耗系数。

按面积计算的,每1/15公顷每年收费十二至十八元。

对从水利供水渠道、河道自设泵站取水灌溉的,必须向该供水河道、渠道的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按计划取水,并按自流灌溉水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缴交水费。擅自设泵取水的,水利工程供水管理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者,可没收取水设备,并按规定补收、加收二至五倍水费。

(2) 经济作物按粮食作物当年水费加收百分之三十。

(3) 机电泵(水轮泵)站灌溉水费,按提水扬程分级计收。扬程在8米以下的,每1/15公顷年不低于八元,电费或燃料费按实际消耗量另加计收。

2. 水产养殖用水。由水利设施专门供水进行水产养殖的,按水产品年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二至三计收。

3. 工业、生活用水。从水库闸坝、渠道引水口计算,每供水一立方米,收费七分至一角;从拦河坝或桥闸蓄水区内取水的,每取水一立方米,收费四至五分。

对使用后再进入供水系统,水质符合标准并可再利用于灌溉和其他用途的贯流水,按水费标准百分之五十计收。三资企业、旅游设施单独取水的,水费参照工业、生活用水计收。

4. 水力发电用水。不结合其他用水的,按水电站售电价的百分之二十计收;结合其他用水的,按水电站售电价的百分之十计收。梯级电站的第二级以下的各级电站,按低于第一级电站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十计收。单机六千千瓦,总装机一万二千千瓦以上的电站,水费可略高于以上标准。

5. 凡通过机电排水设施排水的,都应交纳排水费。农田每1/15公顷每年交费五元,非农田每年交费六元。电费或燃料油费等按实际消耗另加计收。非机电排水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水源工程与灌渠工程分设独

立管理机构的,水费按水源工程与灌渠工程各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分成。工程成本多的一方可适当提高分成比例。

第八条 各类用水水费按核定标准,实行分步计收。农业灌溉起步水费按成本的百分之六十计收,工业、生活起步水费按成本的百分之七十计收。至一九九五年底到位,各按百分之百计收。

### 第三章 水费计收办法

第九条 水费实行按量计收,用水户尚未安装水表的,可暂按水文测量规范测算水量。机电排灌可按设备铭牌值计算。

农业灌溉水费,可按量计收,也可实行基本水费加计量水费计收。不具备按量计费条件的,可暂按面积计收。

超计划部分的用水可加价收费。

第十条 农业灌溉水费、排水费每年分两次计收。发电水费和工业、生活用水水费按月计收。

第十一条 农业水费、农田排水费由受益县(区)、乡(镇)人

民政府代为统收后，交供水单位。

有收粮食习惯的地方，可以粮抵款，由粮食部门代收。代收单位可从实际收取水费（包括排水费）中提取百分之三至五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工业、生活用水水费、非农田排水费，由供（排）水单位直接向各受益单位或个人征收。

第十三条 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的水费一律按规定计收。如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外资、中外合资企业给予优惠，低于水费标准部分的水费差额，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补偿给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单位。

#### 第四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水费一律用于解决工程单位的运行管理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房舍修建）、正常维修费、大修费、折旧费的开支，不得用于水利管理以外的开支，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水费收入由水利部门、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部

分，视为预算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十五条 水利管理单位（包括机电排灌工程）提取的大修费、折旧费，应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使用。水利主管部门可调集所管辖的水利工程折旧基金，统筹安排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也可视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收入丰歉情况，适当调剂余缺。

第十六条 县（区）以上（含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可以从所属工程管理单位当年实收水费总额中，提取百分之二作为管理费，用作水法宣传、人员培训、评比奖励、推广先进技术和科学试验等项目的经费。

第十七条 水利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节约开支，收好、管好、用好水费。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水费的收支、使用实施监督和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水利部门管理

的江、河（海）堤防工程，其受益范围内的农户、农场、水产养殖场、工商等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应向工程管理单位交纳堤围防护费。防护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代收后，汇入市、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其计收标准是：

(1) 农田按面积计收，粮食作物 1/15 公顷每年收费二至四元，经济作物、鱼塘每 1/15 公顷每年收费三至五元，高档水产养殖按年总产值的千分之一点五计收。

(2) 工商企业，按年总产值或营业总额；输变电工程按受益固定资产总值，分别计征千分之一点五。银行按年应纳税营业额的千分之一点八计征。不能按产值、营业额计收的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收费四十至六十元。

堤围防护费的使用，由水利部门编制计划与财政部门商定后，报政府批准执行。

各县（区）可根据本条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堤围防护费具体征收办法。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的征收标准，按市人民政府

颁发的《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揭府〔1992〕15号）执行。

第十九条 船舶、排筏通过水利部门管理水道上的船闸、筏道，应缴过闸费。其收费标准是：船舶按船检部门核定的准载吨位计收，每吨（次）收费伍角；竹木排筏按扎排体积计收，每立方米（次）收费六角。持有证明的军用、消防、救护、防汛、航政航道工具船只，免交过闸费。

第二十条 收取堤围防护费和过闸费，必须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

第二十一条 尚有移民遗留问题的水库，经水利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水费中可附加库区移民扶助金，用于扶助移民发展生产，其收取标准为水费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条 今后新建、扩建（含安全加固达标）的水利工程，其水费标准可按成本逐个核定，实行新水新价。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实施细则、逾期不交纳水费的，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经再次催交无效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或停止供（排）水。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在逐项工程调查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县（区）水费核

订、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过去执行的有关水费征收（包括堤围防护费）办法与本实施细则有抵触时，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水利电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揭府 [1993] 10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教

育活动，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随着我市采矿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目前人们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有些地方对矿产资